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4-1号

李遂大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3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1月30日起，到2026年2月6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李遂大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项目西起遂顺路，东至李魏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柳各庄村集体土地1.463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耕地	1.0686
林地（乔木林地）	0.0026
草地（其他草地）	0.0216
其他农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06
住宅用地	0.3651
合计	1.4639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527.0040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地安置柳各庄村8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3名、超转人员4名。人员安置费按照劳动力57万元/人、超转265万元/人进行测算，人员安置费金额为1932万元，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，多退少补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3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30日

征地公告

京（顺）政地征〔2026〕4-2号

李遂大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用地，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3号）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（自2026年1月30日起，到2026年2月6日止）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单位、建设项目名称、征收土地用途及位置

建设单位：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

建设项目：李遂大街（遂顺路-李魏路）道路及市政配套工程项目

土地用途：S12主干路用地

征收土地位置：项目西起遂顺路，东至李魏路。

二、征收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

征收李遂镇李遂村集体土地0.907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地类名称	征地面积（公顷）
林地（乔木林地）	0.4548
草地（其他草地）	0.3121
其他农用地（农村道路）	0.0884
工业用地	0.0470
住宅用地	0.0052
合计	0.9075

三、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〈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京政发〔2024〕1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本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人民币326.7000万元，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按照顺义区人民政府公布的9:1比例执行。

四、征地安置人员数量及安置方式

根据《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》（148号令）相关规定计算转非安置人员数。本次征地安置李遂村4名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，其中转非劳动力2名、超转人员2名。人员安置费按照劳动力57万元/人、超转265万元/人进行测算，人员安置费金额为1932万元，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人员安置费按照劳动力57万元/人、超转265万元/人进行测算，人员安置费金额为1932万元，最终安置费用以人力社保局实际测算为准，多退少补，不足部分由北京市顺义区市政市容建设服务中心支付。

五、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。

六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（京政地字〔2025〕303号）侵犯其合法权益的，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义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30日